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17〕58号

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“五四”评优奖励经费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院（所）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师范大学“五四”评优奖励经费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山西师范大学

2017年9月30日

山西师范大学

“五四”评优奖励经费实施办法

为激励全校广大团员青年学习先进模范，培养团员青年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鼓励团员青年争做时代先锋，奖励在共青团系统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类型

“五四”各类先进评优奖励，主要包括：红旗团委、先进团委、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、优秀团干部、十佳共青团员、十佳青年志愿者、和谐青春奖章等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奖励经费。

二、奖励内容

1. “五四”各类先进集体。参照《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评选2015—2016 学年度学生工作各类先进的通知》中关于奖励办法的规定，从校团委活动经费中支出。对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各类先进集体的奖励标准如下：

各类先进	奖励额度
红旗团委	活动经费 2000 元/个
先进团委	活动经费 1000 元/个
红旗团支部	活动经费 500 元/支
先进团支部	活动经费 300 元/支
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队	活动经费 300 元/队

2. “五四”各类先进个人。参照《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评选2015—2016学年度学生工作各类先进的通知》中关于奖励办法的规定，优秀团干部的奖励从校团委经费支出，学生先进个人的奖励从学生奖助学金经费中支出。对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各类先进个人的奖励标准如下：

各类先进	奖励额度
优秀团干部	奖金 500 元/人
十佳共青团员	奖金 300 元/人
十佳青年志愿者	奖金 300 元/人
和谐青春奖章	奖金 500 元/个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